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陳金卿

相 對 人 美之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一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左：

主 文

裁定正本相對人欄中關於「美之國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美之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白豐瑋